

## 唐代外官考課的法律程序

### 史 霽

#### 一、引 言

考課制度由來已久，至唐代而趨於完備，故唐代官人考課的課題受到史學界的關注。近年的研究專論有宿志丕的《唐代官吏考課制度》<sup>1</sup>、鄧小南的《課績與考察——唐代文官考核制度發展趨勢初探》<sup>2</sup>、李方的《唐代考課制度拾遺——敦煌吐魯番考課文書考釋》等<sup>3</sup>，王勳成先生的《唐代銓選與文學》有專章討論考課的程序問題<sup>4</sup>，雷聞最新發表的《俄藏敦煌 Dх. 06521 殘卷考釋》也涉及開元《考課令》的複原。以上論文既有對考課制度內容與變遷的總體關照、全面論述，也有對唐代考課新史料的發掘和細緻的考證。然而隨著敦煌吐魯番文書的刊布和比定，以及傳世文獻的深入研究，唐代考課制度問題並非題無剩義，尤其是唐代外官考課方面，一些基本概念尚須釐清，考課的法律程序尚有不明之處，其公文樣式與內容也有待複原，某些與考課相關的出土文書的性質尚未確定，另外以上專論都未能利用日本法制古籍，是重要缺陷。取日本法制文獻以釋證唐代法制文獻，往往利於加深我們對於唐代法律和制度的認識。拙稿目的在於將零落的敦煌吐魯番出土考課文書與唐代考課法令聯繫起來，使兩者相互補充：以唐代考課法令統領出土文書，則可以見文書的性質和關聯；以出土文書證明唐代考課法令，可以明考課法令運轉、操作的細節。其窒礙難通之處，恰可借助日本法制文獻解釋、補遺。筆者不揣謬陋，就唐代外官考課的法律程序問題略申淺見。

#### 二、唐代外官州校考的法律程序

一般認為考課是從呈報考狀開始的，但是筆者認為考課是從認定官人是否具備考課資格開始的。《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考功郎中、員外郎”條曰：

凡應考之官，皆具錄當年功過行能，本司及本州長官對衆讀，議其優劣，定為九等，各於其所由司準額校定，然後送省。<sup>5</sup>

諸内外文武官九品已上，每年當司長官考其屬官，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行能，對衆讀，議其優劣，定九等考第。<sup>6</sup>

其中有一概念，即“應考之官”或“應考者”，吐魯番文書《唐高昌縣勘申應入考人狀》中亦有“應入考者”一詞<sup>7</sup>。所謂應考之官，必須是符合規定條件的官人。所以審覈官吏是否符合參加考課的條件是考課過程的第一個環節。考課的條件《考課令》明確規定的有兩條，其一見於《六典》，“凡流內、流外官考前釐務不滿二百日者，不考”<sup>8</sup>。考前釐務必須滿足一定時限，《永徽令》大約是二百冊日，《開元令》為二百日，至五代又減至一百八十日<sup>9</sup>。開元《戶部格》云“未經考者”不在朝集之限，外官之所以出現“未經考者”，就是因為《考課令》有如上規定的緣故。其一見於《令集解》，“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校之限”<sup>10</sup>。所謂“除免”、“官當”，其具體條款見《唐律疏議·名例律》<sup>11</sup>。當然，由於官人犯罪的讞定與考課程限不一定同時，故《考課令》此項條款僅適用於斷罪已訖的案例，與“凡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附”同一道理<sup>12</sup>，如果州校考期間尚未斷罪，總的原則是“考後功過並入來年”，但各地考課週期不同，距長安越遠，州校考與省校考之間的時間越長，如果在此期間斷罪者，則適用“若本司考訖以後，省未校以前，犯罪斷訖，準狀合解及貶降者，仍即附校”的規定<sup>13</sup>。吐魯番出土文書中保存了一件《武周長安四年（704）關爲法曹處分事》<sup>14</sup>，是西州都督府考課中法曹參軍向功曹參軍通報犯負官人記錄，其略云：

[前缺]

1. [ ] 法曹參軍 [白] [ ]
2. [ ] 請處分，牒 [ ] [ ]
3. [ ] 犯同報者關 [ ]
4. [ ] [令] 去年考後 [ ]
5. [ ] [狀] 關，關至準 [狀] [ ]
6. [ ] 長安四年 [ ]
7. [ ] [ ]

[後缺]

按《考課令》，考後功過並入來年。以西州地區而言，考限是自三月至明年三月<sup>15</sup>，長安三年三月州校考之後的功過犯負皆附四年考狀。以上文書殘斷已甚，筆者推測為長安四年三月西州都督府考課時法曹將官人的犯負記錄關送功曹的文書。據《唐六典》云：“諸司自相質問，其義有三，曰：關、刺、移（關謂關通其事）。”同級法曹向功曹通報官人犯負記錄，以為考課依據，正應使用關文。其文書樣式具見 P. 2819《公式令》<sup>16</sup>。

唐代中前期，《考課令》、《考功式》、《戶部格》和《律》是規範考課過程的重要法律文件<sup>17</sup>，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和政局的變幻，考課的問題層出不窮，於是唐朝政府就利用敕的形式來新頒、重申或調整考課的法令，這些敕文一部分編為格或格後敕，也有些形成了例或故事。晚唐時，宣宗大中六年（852），經吏部考功司奏定，將歷年頒布的令、格、敕、故事釐定為《考課格例》，形成專門考課法規。《唐會要》載其始末云：“〔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奏：‘以前件事條等，或出於令文，或附以近敕，酌情揣

事，不至乖張，謹並修例進上，伏乞宣付中書門下，請更參詳，苟裨至公，願賜收採，仍請三年一度準《舉選格例》修定頒下’ 故：‘考功所條流校考公事頗詳悉，其一件宜落下，餘依奏。’”<sup>18</sup>至五代時，考課格例的立法和實施已經很普遍，《五代會要》和《冊府元龜》就完整記錄了後唐天成元年的《考課格例》<sup>19</sup>。考課格例將有關考課的令、格、式、敕、故事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彙編成文，模仿《舉格》、《選格》的樣式，每三年一次修定、頒下，作為考課的專項行政法。於是從大中六年起，考課的程序就從修訂和頒布考課格例開始。

根據考課格例，凡是符合條件的外官就可以向所在州縣長官遞交考狀了。所謂考狀，即《考課令》所說的“具錄當年功過行能”的文書<sup>20</sup>。前賢關於考狀皆有解說，但尚無利用出土文獻和日本文獻複原考狀者。吐魯番文書中保存了一件《唐開元五年（717）考牒草》，是我們認識唐代外官考課程序極為重要的史料，今重新釋錄於下：

〔前缺〕

1. 並遊弈、斥侯、探羅，界內無□
2. 處，鞍馬□□無損，部判府務□
3. 無稽，兵士無冤，官馬十駁肥碩。
4. 一去年考〔後〕以來，不請私假，
5. 亦無犯負。
6. 牒件通開元五年考□
7. 開元五年三月十一日

〔後缺〕<sup>21</sup>

這件考牒為我們提供了不可多得的考狀文書實例，不見於任何傳世的唐代史籍，惟惜文書僅存尾部，難以窺其全豹，我們適可利用《令集解》的記載加以補充<sup>22</sup>。《令集解·考課令》“功過灼然，理合黜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條注曰：“考文云：官位姓名，不考日若干，功過注顯也，更別紙子細注記申送耳。”<sup>23</sup>這為我們複原考狀的完整結構提供了重要信息。別記送省的文狀應與考狀同一格式，不過需將“不考日若干”改為“考日若干”。《令集解》所稱之“考文”，實即唐代的考狀。我們知道，唐代《考課令》規定官吏考狀為兩紙，州縣長官須注戶口、田地的增減，也不得過三紙<sup>24</sup>。第一紙當注明應考官人的官位、姓名以及考日若干，即當年（指考課年度）釐務的總時間；第二紙以下則詳細注明當年的各項政績，正如《開元五年考牒草》所示。於是我們可以將考狀複原如下：

第一紙：

官位 姓名  
右前件官考日若干

第二紙：

一、功過行能  
一、功過行能  
一、功過行能

.....

牒件狀如前，謹牒

某年某月某日

所謂在任期間的功過行能，即比照《考課令》所規定的四善二十七最為準的，衡量自身的政績。故此文書中“界內無□”、“鞍馬無損”、“不請私假”以及“部（剖？）判府務無稽，兵士無冤，官馬十駄肥碩”等語都與《考課令》中的善最條款吻合<sup>⑤</sup>。唐令規定，“諸官人景績功過應附考者，皆須實錄，……注考正之最”<sup>⑥</sup>，即考狀必須指稱善最，不得妄有誇耀。至唐末大中年間（847–860），考政紊亂，故尚書考功奏稱：“近日諸州府所申考解，皆不指言善最，或漫稱考秩，或廣說在門資，既乖令文，實為繁弊。自今已後，如有此色，並請準令降其考第。”<sup>⑦</sup>所以考狀正可考見唐代考政風氣之變遷。官人遞交考狀是考課的第一個環節，必須慎重其事，故吐魯番文書中有考狀的底稿。

每年遞交考狀之時，州司為了全面掌握當州官人在任、致仕、調離、昇降等情況，需要進行調查，其資料需提供朝集使，以便因應省校考官的“委曲參問”。吐魯番出土文書中保存了一件《武周西州被功曹牒狀稿為勘當州官人破除、見在事》<sup>⑧</sup>，其目的正是調查西州官人在任及致仕狀況：

〔前缺〕

1. 狀申者。□□
2. 州縣官人破除、見在
3. 一 右同前得功曹牒稱，被使牒稱上件官人等須知破除、見在數□每縣留新任官人守縣，餘並集州，不得浪有破注，牒至勘上者。準牒勘責，得前庭等四府申，並檢當日不貢此色。
4. 當州縣文武官致仕，須知人數及階品。
5. 合前庭等四府致仕官總 □□
6. 一 人 前 庭 折 衡
8. 遊擊將軍守右玉鈐衛前庭府折衝都尉趙午良天授二年五月二日被長官牒奉 敕致仕，還貢訖。

〔後缺〕

盡管殘卷僅有一位西州前庭府致仕的折衝都尉趙午良，但根據功曹牒的要求，是需呈報西州所屬州縣軍府各部官人狀況的。如果我們將它與俄藏Дx. 6521文書《考課令》聯繫起來考慮，那麼就不難理解其性質和用途了。Дx. 6521《考課令》云：“所部之內，見任及解代，皆須知。”如果沒有這樣的調查與呈報，朝集使也無從知道屬下官人的變動情況。已經致仕者，坐罪至解免者、上任不滿考日者等都是不在考課之限的，而在考限之內曾經調動、昇降者，其考課也有相應的規定，這些情況都需在考課過程中區別處理。州府先期掌握所部官人基本狀況，便於州府分類匯總考簿以遞送尚書都省，有利於此後考課程序順利進行。而且此件狀稿本身也為證實我們的推測提供了線索：其一，這

項報告是由西州都督府功曹參軍下牒徵求的，而功曹的主要職能之一就是所部官人的考課；其二，調查的同時又命令除新到任者之外，全部官人都須赴州集合，“不得浪有破注”，這顯然是為了對衆宣布考第，合乎《考課令》的條款。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件吐魯番出土的狀稿是考課文書之一種，用於呈報所部的官人在任和變動的情況。它的發現為外官考課的法律程序補充了一個環節，使我們對它的瞭解更加完整。

遞交考狀之後則為評定考第，對衆宣讀。據《考課令》規定，“諸内外文武官九品以上，每年當司長官考其屬官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行能，對衆讀，議其優劣，定九等考第”，以示考課過程之公正公開。既然州校考時需要對衆宣讀所屬官人的考狀和考第，那麼按理外縣官吏須到州府聽候對讀<sup>⑨</sup>。吐魯番出土文書《武周西州被功曹牒狀稿為勘當州官人破除、見在事》就反映了外縣官人集赴州治聽讀考狀的情形：其略云：“每縣留新任官人守縣，餘並集州，不得浪有破注。”<sup>⑩</sup>這件文書雖沒有明確指出各縣官人是因考課而集赴州府，但皆符合《考課令》的條款。“留新任官人守縣，餘並集州”顯然體現了《考課令》釐務不滿一定天數的新任官人不在校考之限的規定。“餘並集州，不得浪有破注”則與《考課令》“對衆讀，議其優劣，定九等考第”的追求公開、公正的精神相符<sup>⑪</sup>。但晚唐可能為了避免外縣官人往來煩擾，故改為外縣官之考狀下發各縣，在本縣宣讀，外縣官人不必到州府集中聽讀了<sup>⑫</sup>。而且晚唐時公布考第的令文逐漸喪失了效力，州縣長官在考課中總是以自己的意志為主，往往不願接受公議的約束，於是常常隱匿考狀，不予公布，取消對衆議定考第的法律程序，這顯然破壞了考課的公開性和公正性。宣宗大中（852）六年七月吏部考功司指出這種現象：“近年諸州府及百司官長所書考第，察屬並不得知，昇黜之間，莫辨當否”，並重申：“自今已後，書考後但請勒名牒於本司本州，懸於本司本州之門三日，其外縣官則當日下縣。”<sup>⑬</sup>這項規定起於何時還難以確定，其下文曰“前件事條等，或出於令文，或附以近敕”，故知此奏議乃重申舊制，非始於大中六年也。

州校考中，刺史的重要作用是毋庸置疑的。所屬州縣岳瀆關津屬官的考詞皆由刺史執筆，考第都由刺史確定<sup>⑭</sup>。這就是《令集解》所說的“長官取筆定上中下等”<sup>⑮</sup>。《太平廣記》記錄了一個生動的故事，可見刺史所定考詞、考第對於官吏仕途的影響：

唐貞觀中，桂陽令阮嵩妻閻氏極妒。嵩在廳會客飲，召女奴歌。閻披髮跣足袒臂，拔刀至席，諸客驚散，嵩伏床下，女奴狼狽而奔。刺史崔邈為嵩作考詞云：“婦強夫弱，內剛外柔。一妻不能禁止，百姓如何整肅？妻既禮教不修，夫又精神何在？考下〔下〕。省符：解現任。”<sup>⑯</sup>

《考課令》云：“若私罪下中已下，公罪下下，並解現任，奪當年祿，不追告身，周年聽依本品敘。”<sup>⑰</sup>《考課令》又云：“凡內外官人，準考應解官者，即不合釐事，待符報即解。”<sup>⑱</sup>故由尚書都省下符，免其官職。阮嵩雖所犯非罪，但依令考下下亦須解官。這是因為《考課令》賦予考官法律條款之外的裁處權。《考課令》敍述善最與考課等第的關係之後說到：“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時量定。”<sup>⑲</sup>當然，這是賦予省校考官的權力，而我們從這個事例中看到刺史也一定程度上擁有這樣的權力。阮嵩顯然適用

“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的條款，於是貶為下下考。所以刺史在州校考的程序中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都督、刺史不定自身考第，亦無考詞。《令集解》云：“凡注考官人不定自身考第，具錄善最功過，申送管司，若無管司，申送於官，即式、兵部校定也。”<sup>40</sup>《六典》亦云：“其都督、刺史既無考詞，每使狀有一清字，亦準任數為等第。”都督、刺史雖無考詞，卻也有記錄當年政績的考狀。因為考狀是本自身所寫，故內容難免不實，文宗時改由本道觀察使定刺史考第<sup>41</sup>。

其次，有勾檢之權的錄事參軍也有重要作用。《大唐新語·剛正篇》云：

〔李〕祥解褐鹽亭尉，因校考為錄事參軍所擠排。祥趨入，謂刺史曰：“錄事恃糾曹之權，當要居之地，為其妄褒貶耳。使祥秉筆，頗亦有詞。”刺史曰：“公試論錄事狀。”遂援筆曰：“怯斷大案，好勾小稽。隱自不清，疑他總濁。階前兩競，門困方休。獄裡囚徒，非赦不出。”天下因為譏笑之最。<sup>42</sup>

因錄事參軍掌勾檢權，縣司屬官的行政效率高下全由他評定，故能在州校考時起重要作用。從李祥的事例中，錄事參軍能夠排擠李祥，這已說明他在考課中的作用。且李祥為錄事參軍所寫的考詞中涉及四項職能，即勾檢、考課、訴訟、刑獄，考課居其一。因錄事參軍與州縣長官是同署之官，故對於呈報中央的考簿負有連帶責任。

《考課令》曰“諸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皆須實錄”<sup>43</sup>，但某些官人為了突出自己的課績，總是虛報或重報課績。大和三年（829）中書門下奏略云：“近日人多干競，迹罕貞修。亦有粗因勞績，已授官榮，及居今任，別無課效，唯引向前事狀，祇希更與遷昇。”<sup>44</sup>大中六年考功奏亦云：“近日諸州府所申奏錄考績，至兩考三考以後，皆重錄從前功課申省，以冀褒昇。”鑑於州縣長官自錄課績、張皇其事的狀況，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奏曰：“刺史、縣令，至於賦稅畢集，判斷不滯，戶口無逃散，田畝守常額，差科均平，廨宇修飾，館驛如法，道路開通，如此之類，皆是尋常職分，不合計課。自今後，但云所勾當常行公事，並無敗闕，即得準職分無失。及開田招戶，辨獄雪冤，及新置之事，則任錄其事由申上，亦須簡要。”<sup>45</sup>

考狀經長官注考正之最，由朝集使向尚書都省呈報，亦可稱為考解。“〔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奏：……近日諸州府所申考解，皆不指言善最，或漫稱考秩，或廣說在門資，既乖令文，實為繁弊。自今已後，如有此色，並請準令降其考第。”解是唐代的一種公文形式，而考解則是州司將考簿解上尚書都省的公文書。解雖不見於敦煌出土的《開元公式令》，也不見於《唐六典》所記的諸司公文之制<sup>46</sup>，但仁井田陞先生已經根據日唐兩國史料肯定了“解”這種公文形式的存在。《令集解》、《令義解》的《公式令》中都有“解式”，並且說明“八省以下內外諸司上太政官及所管並為解”，對應唐代的官制應為尚書省以外諸司（如九寺、御史臺等）及外官（如各州縣、軍府）上尚書省或相關主管機構的文書為解。一方面我們可以由《令集解》引《唐令》得知“尚書省內上諸司為刺”<sup>47</sup>，將同為上行文書的解與刺的用途區分開來，另一方面我們又可以由敦煌出土《開元公式令》得知“凡應為解向上者，上官向下皆為符”<sup>48</sup>，將解和符的上行、下達功能對應起來。仁井田陞先生還舉出《唐律疏議·職制律》中符、移、

關、解、刺、牒並列的證據，指出《唐六典》敘述上行文書缺失之處<sup>49</sup>。可以補充的是，《公式令》還記載了諸州使人送解的程限<sup>50</sup>，解的存在就無庸置疑了。考課文書的遞送就是採用解的形式，《令集解·考課令》“考文申送太政官”條注曰：“穴云：‘申太政官，未知爲謹解，爲當爲以解？’答：‘作謹解耳。私案，至《公式令》可定。’……讚曰：‘問：作考文之事何？答：作謹解，爲申官故也。額云：寮司考文，合解爲之，被省押署故也。’”<sup>51</sup>這裡的“謹解”恰與《公式令》解式的格式用語完全一致。另外，唐《公式令》云：“諸州使人送解至京，二十條已上，二日付了，四十條已上，三日了，一百條已上，四日了，五百條已上，五日了”<sup>52</sup>，這是州使送解的一般規定，當然同樣適用於朝集使向尚書都省送納考解。都省接納諸州計奏，也有程限<sup>53</sup>。

### 三、唐代外官省校考的法律程序

考解由朝集使呈至京師後，便開始了省校考的程序，其周期大致從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至次年四月結束。其開始的日期即朝集使到省之日（十月二十五日），其結束的日期在有司奏上單數、挾名之後，頒布校考敕、散發考牒之時（次年四月）<sup>54</sup>。

考解是由朝集使遞送京師的。朝集使負有多重任務<sup>55</sup>，其中之一就是“應考績之事”。朝集在外官考課的法律程序中是非常重要的環節，它是州校考和省校考之間的紐帶。最近公布的俄藏 Дх. 6521 文書《考課令》條明確規定了朝集的日期，可與日本《大寶令》和我國《唐六典》相印證，其後的兩條《戶部格》則就州長官、上佐、判司朝集的輪換辦法和資格作了補充規定。雷聞學兄已有很好的釋錄，並就文書所見的朝集問題和文書性質問題等作了研究<sup>56</sup>。

考簿先送至尚書都省，都省收納考簿並勾檢，須至十一月末方了。“諸道所申考解，從前十月二十五日到都省，都省開拆，郎官押尾後，至十一月末方得到本司”<sup>57</sup>，所謂“都省開拆，郎官押尾”，是指尚書都省收納考簿、左右司郎中勾檢的過程。《唐六典》云：“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掌付十有二司之事，以舉正稽遲，省署符目。”<sup>58</sup>左司郎中、員外郎掌管吏部考功司之事，故知考簿應由左司郎中、員外郎勾檢稽遲、造冊登記。所謂本司，即吏部考功司。宣宗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因尚書都省“開拆多時，情故可見”，可能發生弊端，於是奏請“自今以後，伏請準南曹及禮部舉選解例，直送當司開拆”，以縮短考課的周期，從制度上杜絕弊端的發生。

省校考由校考使和監考使主持，天下朝集使集於考堂，應考績之事<sup>59</sup>。一般這一過程都要從前一年的十二月持續到次年二、三月間，開元十四年，御史大夫“〔崔〕隱甫校外官考，舊例皆委細參問，經春未定，隱甫召天下朝集使，一時集省中，一日校考便畢，時人伏其敏斷”<sup>60</sup>，開創了一天之內完成省校考的先例。但是我們相信這僅僅是個特例，此前此後都沒有見到相同的記載。

省校考過程中，校考使委曲參問，朝集使隨問辯答，問答的焦點是官人當年功過行能與州考所定考第是否吻合，其考課的憑驗依據包括令式格敕和有司保存的檔案。首先都督、刺史在考狀中應如實彙報屬官的課最優劣：“其吏在官公廉正己清直守節者，必察之；其貪穢諂諛求名徇私者，亦謹而察之，皆附於考課，以爲褒貶。若善惡尤殊者，

隨即奏聞。”<sup>61</sup>朝集使不僅要熟知考簿的內容，即“所部之內見任及解代”的情況<sup>62</sup>，以及所部官人“在任以來，年別狀迹”，也須對所部官人考第的評定負有和長官一樣責任<sup>63</sup>，《令集解·考課令》“官人景迹”條注云：“長官所考合理，而朝集使不能辨答，仍降朝集使考；若長官所考乖理，而朝集使亦不能辨答，惟降長官考。爲降所由官人考故也。”<sup>64</sup>這樣就明確了校考的州郡長官和辨答的朝集使之間的責任分工。其次，唐令規定，外官有多項內容須上報中央，錄送考司（吏部考功郎中），作爲考課之憑，校考使便依據這些報告來核實外官考課的等第。如《考課令》云：“諸每年尚書省諸司得州牧刺史、縣令政有殊功異行及祥瑞災蝗、戶口賦役增減、當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錄送考司。”<sup>65</sup>又，《唐六典》云：“凡天下制敕、計奏之數，省符、宣告之節，率以歲終爲斷。京師諸司，皆以四月一日納於都省。其天下諸州，則本司推校以授勾官，勾官審之，連署封印，附計帳使納於都省。常以六月一日都事集諸司令史對覆，若有隱漏、不同，皆附考課焉。”<sup>66</sup>日本《令集解·考課令》“内外官”條注引用多條令文，涉及州縣上報附考的規定，對於我們瞭解唐代外官考課的憑驗極有幫助，故不憚其煩，具引於下：

《捕亡令》“追捕罪人”條云：其得賊不得賊，國郡、軍團皆附考。私案，注考狀耳。《獄令》“國斷罪應申覆”條云：若理狀已盡可斷決，而使人不斷，妄生節目盤退者，國司以狀申官，附使人考。又云：覆囚使人至日，先檢行獄囚枷杻鋪席及疾病糧餉之事，有不如法者，亦以狀申附考。《學令》云：國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兼加教授，若訓導有成即宜進考。《田令》“官田應役丁”條：其田司年別相替，年終省校量收穫多少，附考褒貶。私案：宮內合昇降也。《公式令》“奉詔敕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條云：若軍機要速不可停廢者，且行且奏。即執奏合理者，量事進考，知而不奏，及奏不合理者，亦量事貶降。如此之類，受事之官送式兵部，令昇降之耳。<sup>67</sup>

這些條款雖然僅存於日本令中，但也可以在唐史文獻中找到對應的內容。如《獄令》兩條，與《唐六典》所引《獄官令》相似<sup>68</sup>。又《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刑部郎中、員外郎”條注云：“〔禁囚〕斷決訖，各依本犯具發處日、月別，總作一帳，附朝集使申刑部。”筆者推測，這份各州的禁囚總帳除上報刑部復覈和備案之用外，應該還有作爲各州司法方面考課憑驗的用途。因爲平反冤獄要作爲重要政績記入考狀，並有獲得殊考的獎勵；同樣，鑄成冤案的官人也要接受附殿降考的處罰。大中六年考功奏議中詳細記載了這兩類情形的考課獎懲辦法，可作證據<sup>69</sup>。再，唐代還不斷以制敕形式立法，建立外官課績監督和上報的渠道。如：

大和四年九月，御史臺奏：“諸司諸使及諸州府縣並監院等，公事申牒臣當臺，各令遵守時限。……比來行牒，有累月不申，兼頻牒不報者，遂使刑獄淹恤，懼涉慢官。……臣等今勘責，各得遠近程限，及往復日數。限外經十日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等各罰三十直；如兩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五十直；如三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一百直。如涉情故違敕限者，本判官勾官牒考功書下考。”<sup>70</sup>

筆者認爲諸司諸使及諸州府縣並監院向御史臺申報公事，本身或許就有作爲考課憑驗的  
132

意義；如果所由呈報稽遲或不報，都以降考懲罰。另外，諸內外官如有罪行，有司文案亦可成爲考課之憑。《令集解》又云：“凡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若他司人有功過者，錄牒本司附考。其在京斷罪之司，所斷之罪，九月卅日以前，並錄送省。（謂雖不成殿亦須錄送。其郡國亦準此。）”<sup>1</sup>雖然列舉以上規定，可能還遠不足以包括唐代外官考課憑驗的全部內容，但是考課有司收集相關信息的主要渠道就是這些。此外，臨時派遣的具有監察性質的巡按使、覆囚使、按察使，以及唐後期常設的諸道觀察使都有參與評定州縣官考課的職能。尤其是自書考課的州縣長官，其申報的功過行能往往有不實之嫌，故須監察機構的監督和再考覈。《開元格》云：“刺史能否，郎官、御史出日，較量殿最，定爲五等奏聞。考集日，考使與左右丞、戶部長官重詳覆類例，考限內錄奏，以憑昇黜。”<sup>2</sup>從此由監察機構對於刺史以及其他外官考課的監督逐漸制度化，代宗寶應二年（763）正月，考功奏云：“請立京外按察司，京察連御史臺分察使及諸道觀察使，訪察官吏善惡功過，稍大事當奏聞者，每年九月三十日具狀報考功，至校日參驗事迹，以爲殿最。”<sup>3</sup>亦得以施行。至憲宗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因考功奏請再次重申，並規定：“今後諸司不申報者，州府本判官便與下考，在京諸司追節級糾處，本判官校課日量事大小黜陟。”<sup>4</sup>至宣宗大中六年七月，經考功奏請“其巡內刺史請委本道觀察使定其考第，然後錄申。本州不得自錄課績申省”，<sup>5</sup>徹底將刺史的考課權移交給觀察使。這與安史亂後觀察使逐漸成爲一級行政長官的過程大致相近。

最後，省校考完成之時，考功司須奏上挾名和單數。《唐會要》云：

〔天寶〕八年正月二十三日敕：“所校內外官考，準令：京官正月三十日進單數，二月三十日進挾名；外官二月三十日進單數，三月三十日進挾名。自今以後，並了日一時挾名奏，不須更進單數。”

所謂挾名和單數，是兩類不同的統計方式。挾名是指全部的詳細名單，單數則是分類匯總名單。就考課而言，挾名可能是各司、各州的課績名單，而單數則爲不同品級官人九等考第的分類匯總名單，與色別爲簿的考簿一致。

省校考的對象並非全體官員，《考課令》規定：“諸每年考簿集日，考司校勘，色別爲簿，具言功過，京官三品已上，及同中書門下三品平章事並奏裁（親王及五大都督亦同），四品以下及餘外官，並使人量定聞奏，上考下考奏單數，仍備狀進，中考並單名錄奏。”<sup>6</sup>實際上，祇有四品以下內外官是由校考使校定考第的，三品以上大員及近侍官是由皇帝賜考的。就外官而言，都督、上州刺史等皆是<sup>7</sup>。至次年四月，校考的結果頒布校考加以認定，凡進考者（即獲中上已上考）考司發給考牒，作爲憑證，用於銓選<sup>8</sup>。

#### 四、總 結

唐代外官考課的法律程序涉及政治制度史和法制史，以往學者較少從法制史的角度，尤其是法律程序的層面來關注制度問題，同時對於立法和司法的個案研究，尤其是某項專門法的立法和司法研究並不充分。筆者認爲，梳理政治制度的法律程序有利於加

深對制度本體的認識。與已往學者更重視歷時性變遷的研究相比，拙稿更加重視唐代外官考課制度的結構與功能，時間因素固然是歷史學的要素，但對於結構和功能缺少必要的瞭解，其歷時性的研究就難免落空。同時，研究制度的立法過程，就其實施過程中的調試評價它的可操作性等，也是法制史研究的題中應有之義，故這種交叉研究或許可以作為政治制度史和法制史的一個新角度。

### 注釋

- ① 宿志丕：《唐代官吏考課制度》，《首都師範大學學報》，1994年1期，61–66，71頁。
- ② 鄭小南：《課績與考察——唐代文官考核制度發展趨勢初探》，《唐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295–324頁。
- ③ 李方：《唐代考課制度拾遺——敦煌吐魯番考課文書考釋》，《'98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陝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557–568頁。
- ④ 王勳成：《唐代銓選與文學》，中華書局，2001年，81–101頁。
- ⑤ 《唐六典》卷二《吏部考功郎中》，中華書局，1992年，41–42頁。
- ⑥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大學出版會，1933年，327頁；池田溫編集代表《唐令拾遺補》，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年，592頁。
- ⑦ 李方學長將《唐六典》“應考之人”和吐魯番文書“應入考者”聯繫起來是正確的，但是缺少進一步的解釋。見前引李方文562頁。
- ⑧ 《唐六典》卷二，42頁。又《令集解》卷二一《考課令》作“不滿二百冊日”，下冊，85頁。
- ⑨ 《唐令拾遺》，345頁。並參王勳成前引書，93頁。
- ⑩ 《令集解》卷二十《考課令》，下冊81頁。又《令集解》卷一八《考課令》云：“讀云：應考者，謂私案、縱不應考，亦尚可錄功過行能，……但犯官當以上，斷罪訖者，不可煩注其功過行能也。”（下冊8頁）益明犯官當以上罪的官員不在考課之限。
- ⑪ 《唐律疏議》卷二《名例律》，中華書局，1983年，44–51頁。
- ⑫ 《令集解》卷二〇《考課令》，下冊76頁。
- ⑬ 《令集解》卷十八《考課令》，下冊12頁；《唐令拾遺》，327頁。
- ⑭ 吐魯番阿斯塔那360墓66TAM360;3/1文書，圖版見柳洪亮著《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年，457頁；釋文見同書95頁。最新釋錄見孫繼民《〈武周兵健、戍官行使等功狀殘文書〉補釋》，《敦煌學輯刊》2002年2期，此據《唐代瀚海軍文書研究》，甘肅文化出版社，2002年，187–200頁。
- ⑮ 參李方前引文，559–561頁。
- ⑯ 圖版見 T. Yamamoto, O. Ikeda, and M. Okano (co-ed.),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 Legal Texts, (B) Plates, Tokyo: The Toyo Bunko, 1978, pp. 55–60. 釋錄見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 Legal Texts (A) Introduction & Texts, Tokyo: The Toyo Bunko, 1980, pp. 29–31. 又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出土唐代法制文書考釋》，中華書局，1989年，221–245頁。
- ⑰ 《考課令》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池田溫編集代表《唐令拾遺補》的復原最為完備。《戶部格》見《唐會要》卷六八《刺史》上“開元二十八年八月敕”（1420頁）及《俄藏敦煌文獻》十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120頁）。《考功式》見《五代會要》卷十五《考課》“後唐天成元年《考課格例》”（商務印書館，1937年，189–192頁）及《冊府元龜》卷六三六《銓選部》考課三“後唐天成元年《考課格例》”（中華書局，1960年，7633頁），又《唐會要》卷八一《考》上

“貞元二年九月敕”也曾提及準式考課（1780 頁）。

⑩《唐會要》卷八二《考》下，1789 頁；《冊府元龜》卷六三六《銓選部》“考課”上，7631 頁。

⑪《五代會要》卷一五《考功》，189 – 192 頁；《冊府元龜》卷六《銓選部》“考課”上，7632 – 7634 頁。

⑫ 比定考狀的必要條件之一就是“具錄當年功過行能”，凡記錄一年以上功過、考第的文書皆非考狀，如大谷 1041《唐天寶元年交河郡考課文書》（圖版見小田義久《大谷文書集成（壹）》〔法藏館，1983 年〕圖版 94，釋文見同書 9 頁）之類，筆者將另文論述。

⑬ 吐魯番阿斯塔那三四一號墓 65TAM348：30/1 (b) 文書，釋錄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文物出版社，1987 年，126 – 127 頁）；圖版見《吐魯番出土文書（圖版本）》第四卷（文物出版社，1996 年，61 頁）。“去年考後以來，不請私假”，原作“去年考□未，不諸私□”，按大谷 1041《唐天寶元年交河郡考課文書》有“從去年考後以來”云云（見《大谷文書集成（壹）》，圖版 94，釋文 9 頁），《武周長安四年（704）關爲法曹處分事》（吐魯番阿斯塔那三六〇號墓 66TAM360：3/1 文書，圖版見柳洪亮前引書，457 頁，釋文見同書 95 頁）亦有“去年考後”云云，皆與此文書行文相類，故據改；“不請私假”據《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考功郎中”條改，《六典》云：“凡親勳翊衛皆有考第，考第之中，略有三等（專勤謹慎，宿衛如法，便習弓馬者爲上，番期不違，職掌無失，雖解弓馬，非是灼然者爲中，違番不上，數有犯失，好請私假，不習弓馬者爲下）。”（44 頁）《令集解》卷二〇《考課令》略同（下冊 64 – 65 頁）。

⑭ 日本貞觀年間（868 以前）至延喜二年（902）由明法博士惟宗直本集諸說之大成，撰成《令集解》四十卷。《集解》引用許多令的註釋書，包括：《大寶令》的註釋《古記》，約形成於 738 年左右；《養老令》的註釋《令釋》（787 – 791）；《跡記》（？ – 793），約與《令釋》同時期；《穴記》（810 – 833）；《義解》（833）；《讀記》（850 左右）；《朱說》（857 – 877 以前）。參見楊永良《談日本法制史研究——以唐日律令比較研究爲中心》（臺灣交通大學 1995 年 5 月 4 日報告）。

⑮《令集解》卷二一《考課令》，下冊 87 頁。

⑯ ⑰ ⑲《唐令拾遺》，330 頁。

⑰ 文書所云“界內無”，屬“邊境肅清，城隍修理”之類，“爲鎮防之最”；“鞍馬無損、官馬肥碩”，屬“牧養肥碩，蕃息草多”之類，“爲牧官之最”；加之“部判府務無稽”、“兵士無冤”等語皆與兵府、軍事相關，故考狀的主人當爲鎮守邊防的衛官。參《唐令拾遺》（335 頁）、《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李方前引文。

⑱ ⑲ ⑳《唐會要》卷八二《考》下，1789 – 1788 頁。

㉑ 吐魯番阿斯塔那三九一號墓 86TAM391：2 文書，圖版見柳洪亮前引書 469 頁，釋文見同書 114 – 115 頁。柳洪亮原定名爲《武周西州被使牒狀申稿爲勘當州官人破除、見在及階品事》，但此狀事由實爲“上件官人（即州縣官人）等須知破除、見在數”，而且行下牒文的是西州都督府功曹參軍，而非使人直接牒下。至於階品僅是勘責致仕官人時的一個內容，不宜與官人見在、破除等項並列。

㉒ 李方學長認爲吐魯番阿斯塔那二六號墓《唐高昌縣勘申應入考人狀》所云“應入考者令早裝束”是指考課官人集赴州府聽候宣讀考狀，但疑問在於高昌縣是西州的治所，官人到州司聽讀考狀何需裝束行李？故以此文書說明集赴州府問題，證據略嫌不足。參李方前引文，562 頁。

㉓ 吐魯番阿斯塔那三九一號墓 86TAM391：2 文書，圖版見柳洪亮前引書 469 頁，釋文見同書 114 – 115 頁。

㉔《唐令拾遺》，327 頁。

㉕ ㉖《唐會要》卷八二《考》下“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奏”，1787 頁；《冊府元龜》卷六三六《銓選部》考課：“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奏”，7630 頁。

- ③5《令集解》卷十八《考課令》，下冊9頁。
- ③6《太平廣記》卷二五八《阮嵩》，2010頁。“下”字據《唐令拾遺·考課令》“諸食祿之官”條補（344頁）。
- ③7《唐令拾遺》，344頁。
- ③8《令集解》卷二二《考課令》，下冊102頁。
- ③9《唐令拾遺》，336–338頁。
- ④0《令集解》卷十八《考課令》，下冊15頁。日本令“申送於官、式、兵部校定”就相當於唐代申送尚書省，於吏部校定考第。
- ④1《唐會要》卷八二《考》下云：“〔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奏：……近年以來，刺史皆自錄課績申省，矜銜者則張皇其事，謙退者則緘默不言，自今已後，其巡內刺史請委本道觀察使定其考第，然後錄申。本州不得自錄課績申省。”（1788頁）
- ④2劉肅《大唐新語》卷二《剛正》，中華書局，1984年，34–35頁。《太平廣記》卷二五四《李詳》（出《朝野僉載》）與此小異。
- ④3⑤0⑤2《唐令拾遺》，589頁。
- ④4《唐會要》卷五四《省號》上“中書省”，1090頁。
- ④5《唐六典》卷一《尚書都省》，10–11頁。
- ④6⑨《唐令拾遺》，552頁。
- ④7法藏敦煌文書P.2819《開元公式令》殘卷云：“凡應爲解向上者，上官向下皆爲符。”故知解與符是一對相關的公文，考解申上都省及吏部，其處置相關事務的下行文書皆以符爲名。前引阮嵩的事例，尚書省所下解其現任官職的文書即爲符。其文書樣式具見P.2819《開元公式令》。
- ④8《令集解》卷十八《考課令》，下冊11頁。
- ④9《唐六典》卷一《尚書都省》云：“若諸州計達於京師，量事之大小與多少爲之節：二十條以上，二日；倍之，三日；又倍之，四日；又倍之，五日；雖多，不過是焉。”（11頁）
- ⑤0《唐會要》卷八一《考》上，1779頁。
- ⑤1雷聞《隋唐朝集制度研究——兼論其與兩漢上計之異同》，《唐研究》第七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289–310頁。
- ⑤2雷聞《俄藏敦煌Дх.06521殘卷考釋》，《敦煌學輯刊》，2000年1期，1–13頁。
- ⑤3《唐六典》卷一《尚書都省》，10頁。
- ⑤4《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戶部郎中員外郎”條，79頁。關於主管校考的官人，前賢已論之，茲不複贅。參宿志丕前引文、王勳成前引書，83–84頁。
- ⑤5《舊唐書》卷一八五下《良吏·崔驥甫傳》，4821頁；《唐會要》卷八一《考》上，1779頁。“委細參問”，《玉海》卷一一八《選舉·考課》引《會要》作“委曲參問”，2178頁。《唐會要》脫一“曲”字。
- ⑤6《唐六典》卷三十《三府都護州縣官吏》，747頁。
- ⑤7關於“所部之內見任及解代”的狀況，就是通過前文提到的當州官人見任、破除的調查而獲得的。
- ⑤8參雷聞《俄藏敦煌Дх.06521殘卷考釋》，5頁。
- ⑤9《令集解》卷十八《考課令》，下冊27頁。
- ⑤10《唐令拾遺》，348頁。
- ⑤11《唐六典》卷一《尚書都省》，12頁。《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1817頁。
- ⑤12《令集解》卷十八《考課令》，下冊9頁。
- ⑤13《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刑部郎中、員外郎”（193–192頁）。仁井田陞先生複原唐《獄官令》時，也參考了日本《獄令》，見《唐令拾遺》（759–760頁）。

<sup>69</sup>《唐會要》卷八二《考》下曰：“〔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奏：‘……又州府申官人覆得冤獄，若殊考者，其元推官人多不懲殿，或云若考日當書下考，至時又不提舉，請自今以後，若辨獄官人殊考日，便須書元推官人下考，如元推官人自以爲屈，任經廉使及臺省陳論。其官人先有殿犯，官長斷云至若考日與下考者，如至時不舉，其本州判官當書下考。’”（1787–1788 頁）

<sup>70</sup>《唐會要》卷六〇《御史臺》上，1230–1231 頁。

<sup>71</sup>《令集解》卷十八《考課令》，下冊 103 頁。

<sup>72</sup>《唐會要》卷八一《考》上，1777 頁。又《冊府元龜》卷六三五《銓選部》考課一，7621–7622 頁。與《冊府》所引原敕相比，《會要》較為簡明，當是以制敕為基礎編訂的格文。“戶部長官”，《冊府》作“吏部長官”，疑是。

<sup>73</sup>–<sup>74</sup>《唐會要》卷八一《考》上，1783–1784 頁。

<sup>75</sup>《唐令拾遺》，345–347 頁；仁井田陞著、池田溫編集代表《唐令拾遺補》，595 頁。

<sup>76</sup>《唐會要》卷八一《考》上，1781 頁。

<sup>77</sup>王勳成前引書，85 頁。

（作者單位：國家圖書館善本部敦煌吐魯番資料中心）